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杨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在此期间,杨峰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将尽快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杨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6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12%的公司中矿富海(香港)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矿富海(香港)海外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与Tiger Resources Limited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详见2018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股权收购协议》的终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协议双方就收购协议延期进行了商谈,因最终未能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终止。

本次协议终止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4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从红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4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在大连华锐重工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化解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价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4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 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内蒙古公司向拟向公司转让其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用以抵偿华锐风电2018年5月31日到期未兑付的1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本次交易受让资产公允价值10,967.93万元为交易对价,与1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差额部分4,042.07万元,由华锐风电向公司继续清偿,但最迟不应超过2018年12月31日。

2.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资产转让合同书》尚需经交易对方华锐风电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妥善解决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品质瑕疵责任等相关事项,结合产品质量鉴定结论及华锐风电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拖欠款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及成套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与华锐风电签署了《质量问题解除备忘录》,为履行备忘录承诺,华锐风电于2017年12月22日开具了1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现该商业承兑汇票票人为本公司,但该商业承兑汇票于2018年5月31日到期后华锐风电未予兑付。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解除备忘录〉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以及分别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3月3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解除备忘录〉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1、2018-016、2018-038、2018-042、2018-043)。

内蒙古公司作为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提供担保,拟向公司向转让其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冲抵上述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大额欠款。交易对价为1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的差额部分由华锐风电继续清偿,但最迟不应超过2018年12月31日。

公司与华锐风电共同委托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众华”)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辽宁众华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抵偿用于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8]第12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10,967.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准价确定为10,967.93万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冰同时担任华锐风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从红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华锐风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忠

注册资本:603,06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0层11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6年02月09日至2036年0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48002673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的商品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2008年7月11日成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锐风电总资产为67.07亿元,净资产为12.97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1亿元,净利润为1.15亿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1日,华锐风电总资产为96.23亿元,净资产为12.22亿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76.94万元,净利润为-7,778.65万元未经审计)。

(二)内蒙古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春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建区青山1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2009年03月12日至2039年0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683419044A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各项资质须经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2.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蒙古公司总资产为 1.69 亿元,净资产为-2.19 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84万元,净利润为-68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1日,内蒙古公司总资产为 1.69 亿元,净资产为-2.22亿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3万元,净利润为-241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冰同时担任华锐风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华锐风电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内蒙古公司相关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887,055,061.43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40,481,229.00

2 构筑物 19,946,473.00

3 机器设备 3,049,483.00

4 车辆 158,278.02

5 电子设备 30,882.31

6 土地使用权 23,427,886.72

7 资产总计 87,055,06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公司资产尚在筹备阶段,公司将相关事项明确,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后,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泛娱乐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聚集泛娱乐产业优质资源,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北京文化在泛娱乐产业的竞争力,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尚需登记备案,存在未能获得核准的风险。

2.基金存在在短期时点遭受合伙协议终止的风险。

3.基金投资后,存在宏观经济环境、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经营,尽力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的安全。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投资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深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和6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6、2018-028、2018-026、2018-027、2018-032、2018-027);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已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6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国先生先生出具的《股权质押业务交易申请单》,倪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股质押共计189万股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28日,倪国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个人融资融券业务,质押期限3个月。

2018年7月4日,倪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7年8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二、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倪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71,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4.72%,并通过子公司殷振源北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58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63%,其中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6,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2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63%。

三、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2、成文日期:2018年11月5日

3、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68号阳光新城A区3栋2单元2-1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宗业

5、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私募产品或资产;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从事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自然人刘宗业、赵鑫是合全升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其中,刘宗业持股80%,赵鑫持股20%。

8、关联关系:中企中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中企中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质权人

截至目前,产业基金尚未成立,未来若新增其他有限合伙人,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舟山嘉木同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制

3、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602万元,其中一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90,000万元。

4、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以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准)起满10年之日止,其中,投资运营期8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届满前一年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不超过3年。

5、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6、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中企资本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北京文化作为一一般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45,000万元,一期基金剩余额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目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7、出资进度

首期出资:各合伙人首期出资额不低于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0%。各有限合伙人应不迟于基金成立日/增资变更日后10个工作日按日,足额缴纳首期出资;普通合伙人应不迟于基金成立日或10个工作日按日,足额缴纳首期出资。

后续出资:首期出资额缴付之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后续出资的书面通知或出资通知,后续出资缴付的出资通知应于通知所载明的出资日之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通知要求支付后续出资。

8、投资方向

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泛娱乐产业的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IP开发、影视内容创作、宣发、周边、动漫、游戏、以及基于互联网等新媒体形式的泛娱乐相关的优质文创产业、内容制作、技术服务类企业的股权);以及优质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影视、综艺、体育、实景娱乐等优质主题项目);以及其他以前述直接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为最终投资对象的合伙企业等集合投资载体,并分享投资收益。

9、管理和监督机制

合伙企业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中企中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

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5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北京文化委派2名,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以及附随投资的最终决策,除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伙企业任何投资决策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

10、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等将由各方协商一致,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备案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在筹备阶段,公司将相关事项明确,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后,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为准。

六、交易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泛娱乐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聚集泛娱乐产业优质资源,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北京文化在泛娱乐产业的竞争力,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尚需登记备案,存在未能获得核准的风险。

2.基金存在在短期时点遭受合伙协议终止的风险。

3.基金投资后,存在宏观经济环境、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经营,尽力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的安全。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投资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深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一)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中企中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2、成文日期:2018年11月5日

3、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68号阳光新城A区3栋2单元2-1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宗业

5、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私募产品或资产;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从事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